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10年度交抗再字

聲　請　人　黃秋萍

相　對　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吳季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本院109年度交抗字第6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代表人原為黃萬益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吳季娟，經變更後之代表人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45頁及第46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4款之規定繳納再審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亦為聲請再審之合法要件。次按聲請再審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3項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準用之。準此，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或聲請再審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即屬再審聲請不合法。又按其情形可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度交抗字第6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提起再審之訴，係認原確定裁定有聲請再審之事由

，應視為聲請再審，因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0年5月19日以110年度交抗再字第1號裁定（本院卷第23頁）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5月20日送達聲請人之住居所，由聲請人本人收受在案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惟聲請人迄今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及答詢表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3至35頁）。次查，原確定裁定係於110年1月14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（原確定裁定卷第41頁），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算，因前開合法送達處所位於苗栗縣頭屋鄉，在途期間為5日，則算至110年2月18日（星期四）即已屆滿。是以，聲請人遲至110年3月3日始聲請再審，有聲請人「行政訴訟再審之訴狀」本院收文章可憑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已逾30日至明。依據首揭說明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